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96號

債 權 人 王 乃 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鍾月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鍾月林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雇主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積欠薪資不符，非個人積欠薪資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